

证券代码：836128

证券简称：温声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洪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温声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

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以及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温声股份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真履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温声股份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真履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温声股份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27,124.88 元。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温声股份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真履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温声股份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真履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董洪林、咸夫伟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琰、冷梅傲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